

证券代码：000679

证券简称：大连友谊

公告编号：2012-006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大连南浦外供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与南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大连南浦外供贸易有限公司议案：本着强强合作、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战略精神，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共同拓展辽宁沿海经济圈及东北地区的快速消费品市场，公司与南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大连南浦外供贸易有限公司（经工商注册登记后名称为大连南浦外供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大连南浦外供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龚孜峰，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91号，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销售；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2012年1月20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其中南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现金出资2,100万元，占比70%，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出资900万元，占比30%，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为了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开辟新的业务领域，经投资双方协商，拟将大连南浦外供食品有限公司投资额由3,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双方根据原合资公司股权比例相应注资，其中南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现金增资1,400万元，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增资600万元。至此南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现金出资3,500万元，

占比 70%，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1,500 万元，占比 30%，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2012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大连南浦外供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资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南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B区四层43300室

法定代表人：葛俊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叁亿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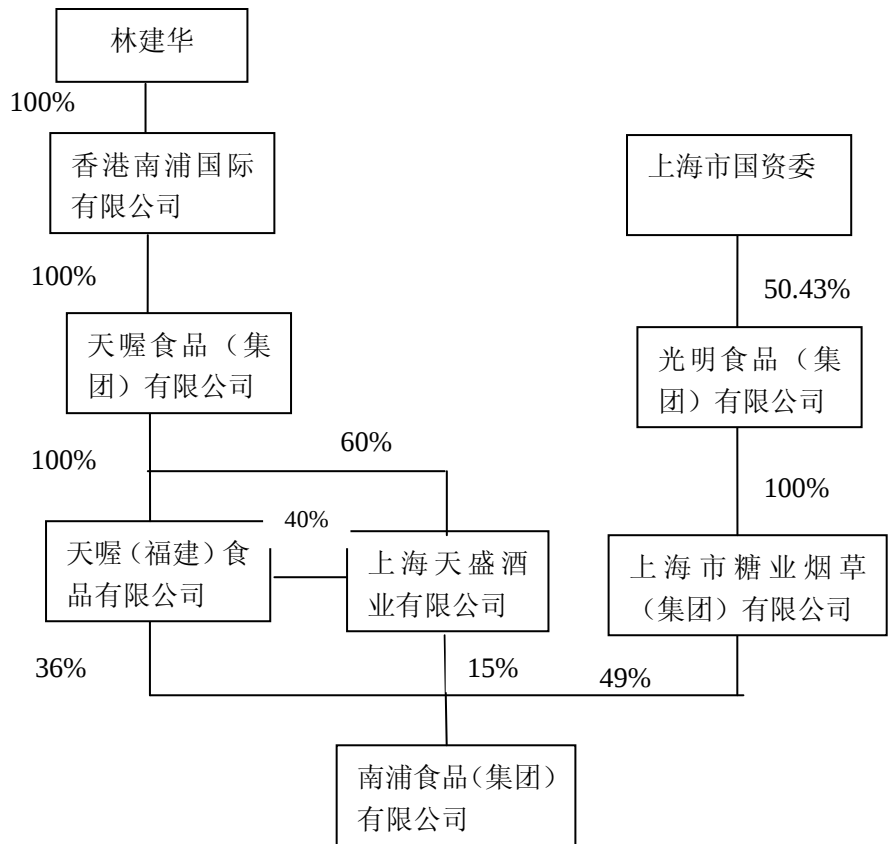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零售烟，日用百货，日用化学品，家用电器，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南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由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天盛酒业有限公司和天喔（福建）食品有限公司合营，是目前中国最大的快速消费品代理商和品牌集成商。2009年，南浦集团实现销售额近50亿元、净利润5,000万元，名列全国同行业前茅；2010年销售实现56.7亿元。

南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与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

任何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南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名称：大连南浦外供食品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91号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人民币增至5,000万元人民币
- 5、法定代表人：龚孜峰
- 6、出资方式：现金方式（公司自筹）
- 7、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销售；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大连南浦外供食品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南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2,100 万元，占比 70%，大连友谊（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900 万元, 占比 30%, 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增资后, 大连南浦外供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致 5,000 万元, 双方根据原合资公司股权比例相应注资, 其中南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现金增资 1,400 万元,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增资 600 万元。

至此南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3,500 万元, 占比 70%,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1,500 万元, 占比 30%, 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资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方: 南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九干路 1300 号, 201601

法定代表人: 葛俊杰

协议方: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91 号, 116001

法定代表人: 田益群

1、公司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 大连南浦外供食品有限公司。

(2) 公司投资总额: 人民币 5,000 万元;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 万元。

(3) 公司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91 号。

(4) 各投资方、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

出资方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南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100 万元	70%	现金	2012 年 1 月 1 日前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 万元	30%	现金	2012 年 1 月 1 日前

(5) 合资各方在缴付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6) 公司经营范围：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酒类、饮料、百货、烟草、粮油（以工商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7) 公司经营目的：本着强强合作的愿望，秉承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战略精神，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共同拓展辽宁沿海经济圈及东北地区的快速消费品市场，在区域市场上树立“南浦外供”的良好声誉及企业形象，创造各方满意的经济效益。

(8) 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各方以其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2、合资各方的义务

合资各方的义务

甲方：

- 1) 按本协议的规定缴付出资。
- 2) 考核、聘用公司所需的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和其他人员。
- 3) 负责未来公司的业务规划和营运。

乙方：

- 1) 按本协议的规定缴付出资。
- 2) 提供公司业务开展所需的资源。
- 3) 按约定时间办理有关申请批准、变更、登记、领取公司营业执照等事宜。

(二) 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南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1、大连南浦外供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系一家于2012年1月20日在大连注册成立的公司。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销

售；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为增强公司实力，尽快将公司做大做强，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增资决议。

2、甲方及乙方为项目公司的股东。增资前，项目公司的出资结构为：甲方出资人民币 2,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乙方出资人民币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3、拟将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000 万元。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对项目公司增资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增资方案

1、对项目公司进行增资，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000 万元，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2、所增注册资本由股东甲方、乙方按原股权比例增加，即甲方增加出资 1,400 万元人民币，乙方增加出资 600 万元人民币。

第二条 增资后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

1、本次增资后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	股权比例
南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3,500 万元	70%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30%

2、增资后项目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法定代表人的担任、利润分配和财务会计不变。

第三条 投资到位期限

本协议签署前，由甲方、乙方作为项目公司的原股东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协议所述增资事项，并批准同意项目公司增资。甲方、乙方应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前，将各自认缴的增资额足额汇入指定的验资账号，供验资部门审验，以便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目的

大连在辽宁沿海经济带及周边市场具有强大的辐射能力，可为未来拓展区域市场打下坚实基础，本资增资目的就是为了进一步拓展辽宁沿海经济圈和东北地区的快速消费品市场，扩大经营规模，开辟新的业务领域，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快速的发展。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以零售业、酒店业、房地产业为主业，各业态均衡协调发展的综合性企业集团，实施产业投资发展，坚持有进有退，长短结合，做强主业是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大连南浦外供食品有限公司借助公司所属分公司大连对外供应公司的强大资源优势（良好的销售基础和当地资源）及南浦集团卓越的管理，逐步建立起全方位、多层次、多品类的销售体系，打造一流的销售管理团队，快速扩大企业销售规模，逐步取得区域内快速消费品领域卓越的市场地位，成为辽宁地区集酒类、食品和饮料销售于一体的综合性品牌代理龙头企业，为公司带来新的业务机会和利润增长点。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2日